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14253030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澎湖縣望安鄉公所為「望安之星」交通船財產、船籍管理與使用機關，澎湖縣政府辦理統包採購完工驗收合格後於112年2月23日辦理交船及首航儀式，該所在未查明釐清委託營運管理廠商所提東吉漁港航道安全疑慮前，即草率同意解約，致112年2月23日首航即斷航；復該所對於「望安之星」交通船維護保養工作，冀望由委託營運廠商負責辦理，未料已決標並簽約之委託營運廠商竟於112年2月23日交船首航前夕提前解約，而解約後亦無相關配套措施定期維護保養，嗣後於重新辦理招租及執行保固作業期間，發現右引擎主機故障及右舷側板遇颱風來襲致碰撞擠壓受損，維護保養管理不力，耗費公帑修繕且徒增船舶證書及船級（CR）證書之效期補證作業，延後營運時程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4年11月11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6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